

尘世素描

车轮滚滚

程文文

我家的第一辆车,是至今仍存放在储藏间里那辆我祖父用过的老式木轱辘推车。父亲说,木轱辘车是祖父在世时用来维持全家人吃饭的宝物。那是一辆独轮车,车身上部像个木凳子,两边有平台架子,可以放些大的物件,如箩筐、篮子之类的。

这辆推车置办于1950年,彼时父亲刚出生不久。父亲头上有两个姐姐,一个哥哥,一家6口人,吃饭都成问题。那时候我们家对面建起了园艺场,急需拉树苗、肥料和种子的工人,但必须自备运具。祖父一咬牙,向我舅爹家借了点钱,便买了这辆木推车。此后,不做农活时,祖父就推着木推车在园艺场起早贪黑地做工,赚点生活费。那真是艰苦的岁月,自从有了木推车,全家吃饱饭的日子就多了起来。因不分昼夜的劳作,祖父生了病,没钱去医治,他在我父亲六岁时就过世了。我的祖母,一位裹着小脚的旧时代农妇,接过祖父的木推车,带着12岁的我大伯在园艺场做工。一个年轻的寡妇,需要养活四个孩子,我不敢想象我的祖母颠着小脚推着车子奋力劳作时的场景。每次一想到那个场景,我就泪流满面。

应该说,这辆推车养活了我们一家几代人。后来的日子一天天好起

来,我的大伯、两位姑姑、父亲先后成家,祖母这才停止了在园艺场的劳作。刚过五十岁的祖母,被岁月过早地改变了原本姣好的容颜。她老了,推车也老了,可是她舍不得扔掉推车,也不愿意低价卖给别人,因为它是祖父留给我们的唯一念想之物。

“人活不过物啊,你还在呢,可带你回家的那个人,骨头都化成泥土了。”祖母每每看见推车,都会忍不住对它唠叨两句。

1983年秋天,我家有了一辆自行车,永久牌的。土地已经承包到户,家里除了吃的口粮,还有不少结余,我父亲卖掉一季稻子,买了这辆自行车。这同样也是为了生计。家中三个孩子,作为老大的我,快到上学的年龄,弟弟、妹妹以后都要陆续上学,大人孩子都需要各种用度,钱实在是个问题。父亲之前跟我大伯学过做挂面的手艺,自己也零星做起了挂面。大伯把挂面做好了,等着别人来家中买,这样卖出的挂面相对有限。父亲有经营头脑,他买了自行车后把做好的挂面放在箩筐里,夹在自行车的两边,骑着它到城里或者远点的乡村去卖。父亲每天除了卖掉自家做的挂面,大伯家做的挂面他也帮着卖,从中赚点差价。天气不好的日子,不能做

挂面晾干,父亲就从别村收来油菜籽,送油坊打成油,然后灌进两个很大的油壶,骑着车到城里去销售,很受城里人欢迎。那些年,父亲就靠着那辆永久牌自行车赚钱,供我们姐弟三个上学。

“卖挂面咯——”“卖香油咯——”父亲推着自行车,走街串巷,人前屋后,边走边吆喝。如今我看见街上吆喝“磨剪刀——铲菜刀——”的老人,都会尽可能照顾他们的生意,他们让我想起我的父亲。望着他们蹒跚的背影,我心生敬意,因为他们靠着将要失传的手艺,不仅养活自己,甚至还要养活如我这样的儿女。

十六岁那年,我买了一辆山地自行车。同族的一位嫂嫂在县城摸到了一等奖,兑了这辆山地车。族嫂骑回来时,我抢过骑着它绕村转了一圈,觉得好威风。族嫂家中三个小孩,最小的才7岁,大的12岁,需要钱用,且家中已经有辆自行车,她见我喜欢这辆山地车,就以比市场价低180元的价格,400元卖给了我。当时我身上只有200元,是我从上中学时慢慢攒下来的。家里条件也不好,不敢向父亲开口要钱,于是写信向远在东北的堂哥借,堂哥在家时最疼我,他接到我的来信,立马如数寄来了200元

钱。这辆山地车伴我度过了难忘的最青春的那几年。

后来,家里的经济状况越来越好。妹妹、弟弟先考上了大学,父亲为了弥补我没有上大学的遗憾,便于1999年即我结婚的那年,特意给我买了这辆时价5200元的摩托车,作为我的陪嫁品之一。摩托车是我自己去挑选的,红色的外壳,刷亮刷亮的,能映出我的满头秀发,可惜车的品牌我现在记不清了,总之在当时是很时髦洋气的款式,令我的几位姐妹们艳羡不已,说她们还在骑自行车,我就骑上了摩托车。我心里也十分高兴,有这样一辆漂亮的摩托车,骑到哪里我都觉得我是父母最疼的孩子。

祖辈们肯定完全不会想到,他们的后人能拥有一种叫小轿车的车子。婚后,我们夫妻都很努力,努力总有收获,我们买了房,又买了小轿车。妹妹和弟弟大学毕业后都有了不错的工作,成家后也相继买了车。

而我父亲也压根儿没想到,他这辈人自己也能拥有一种“洋玩意儿”。他六十岁生日那天,我们姐弟共同出钱买了一辆电动自行车送给了他。父亲骑着电瓶车来往于他家和我們姐弟三个小家之间的路上,很是惬意。

流年碎影

四分之一念想

白海燕

我们家曾养过两只母麻鸭。这是我十岁左右的事情。养母鸭,是为了下蛋。鸡也生蛋,但父亲不会腌鸡蛋,只会腌鸭蛋。没有孩子不喜欢吃咸鸭蛋的,大人也一样。

那是两只瘦瘦的鸭,一直很瘦。它俩总是在一起,且从不跟鸡们交往,每天一出笼,就去门口的塘里漂着,厮混。我有时想,它们那么瘦,大概也像我妈说我弟弟一样,一夏天贪凉总爱在水里漂着,把肉漂掉了。白天我们很少见到它们的影子,至于它们什么时候下蛋,在哪儿下蛋,现在的我一点都说不出印象了——可我记得鸡下蛋时的大动静。作家们常用鸡太太鸭先生这种比喻是很有依据的,相对来说,女人可不是大惊小怪的多,而男人大多闷声不响吧!

它们瘦,却不影响它们产蛋,虽然蛋不大。那些蛋总会被聚起来,有一定数量了,父亲会在赶集时路过小梅山带回黄土——我们这里的人都会取这种黄土腌鸭蛋,“为什么我们田里的土不行呢?”我问母亲。“我们是黑土呀,黄土才能腌出漂亮的咸蛋黄。”母亲理所当然的样子。是不是这个道理呢?土的黄与蛋的黄有必然联系吗?我再没质疑过,我单是对小梅山的黄土多了一份感情。



一个个鸭蛋被黄泥裹起来,码放在一只黑坛里。黑坛被搁在碗橱下的一个角落里,好像被大家遗忘了。一只鸭蛋通往咸鸭蛋的路上,是要经过不少天吧,即使是小馋猫的我,也不在心里惦记这件事。假如某天早餐桌上,出现了咸鸭蛋——哦,激动,但别太激动,一只被准确切成四份,你只有四分之一。父亲腌鸭蛋的手艺没得说,那腌好的鸭蛋黄,红

通通,油汪汪,把白粥早餐,一下子提升了多少格调啊。不过,这格调平常是很少有的,只有来人或过节时,才会一次煮两个,切成八瓣,放在一只白色瓷碟里。偶尔呢,母亲吩咐我说,拿一个鸭蛋去洗洗,那就意味着,那天我们也把自己当客了。一个切成四份,摆放在那只白碟里,像朵四瓣的花,灿然开放——食物的色相之美,最早,我是从咸鸭蛋这里领

教的。连伸向它的筷子,都像是摘一朵花那样充满了郑重。

然而,四分之一显然太少了,四分之一的蛋黄更是少得可怜——你得承认,你对一个咸鸭蛋的期待都在它的黄上,蛋白是不作数的,就像父亲买肉时,肥肉只是搭头。当然,大人们有时也会把自己的那份给我们,那也不够,远远不够,所以每个吃咸鸭蛋的早晨真叫人难忘:期待,喜悦,遗憾,畅想——它简直就像把滋味复杂的人生提前给你品尝一遍,甚至也充满寓意地告诉你:甜头就这么多,就这么多了,别贪心,要知足,要珍惜啊。

虽然两只鸭很争气,但是咸鸭蛋我们再没尽兴吃过。奶奶、外婆都在村上,常常要送几个的,有亲戚来访,还要带几个走。那个黑坛里的蛋是不经抠的。可惜的是,两只鸭后来被同学的父亲打死了,她家的田就在我家门口,鸭子下田糟蹋了稻,被她巡田的父亲看见,赶着扑着打死了。真不敢相信,那个一看到我就笑的同学的父亲,会有这样狠的出手。父母为此也很生气,牲口无知,人讲情分,这件事让两家有了隔膜。以后家里再没养过鸭,自然也就吃不上咸鸭蛋了,四分之一都成了可贵的念想。